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文件
陕 西 省 教 育 厅

陕教规范〔2018〕9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办发〔2016〕76号）和《陕西省“十三五”教育事业发

展规划纲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陕西高等教育内涵建设，激励全省各高校高度重视学术研究工作，促进学术研究水平的提升，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学术造诣高深、科研成果突出的优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工作机构：评选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各高校具体负责。

第四条 评选对象：申报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须是近五年内完成的，且未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

第五条 评选标准：申报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或国家和地方重大需求，应用价值高；

2. 研究方法科学，技术路线合理，数据翔实，结论可靠；

3. 在解决关键科学问题或关键技术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果，理论或技术创新性强，对学科建设、学术发展或社会进步有较大影响；

4. 论文结构完整，逻辑严密，文字流畅，图表清晰，格式规范，数据真实，引用文献充分，参考文献翔实，符合学术道德规范。

“基础研究类”论文，突出原始创新，激励博士生在本学科前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类”论文，突出服务需求，激励博士生从国家、区域或行业重大需求中，提炼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学问题开展研究。

第六条 参评论文条件。参加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

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程序。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按照~~
学位授予单位初选、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审批公布等程序进行。

1. 参评论文初选。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参评论文由学位授予单位向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报送初选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陕西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下达

方式向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4. 入选论文公布。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由省教育厅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以公告形式予以公布。公示期满后，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入选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抄送教育部学位管理与评价中心。未获批准的论文，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通知有关单位，有关单位不得向外界宣传。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九条 对已评选的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如发现因学生个人原因、或因其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力，而出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省学位委员会